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20號

原告 陳瓊瑩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李政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宣判期日原訂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整，然該期日因山陀兒颱風來襲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